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辉县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应急预案编修工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应急预案编修工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3人,营业收入为11558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26.2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3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